证券简称:康恩贝　　证券代码:600572　　公告编号:临 2008-006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董事会 200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完整和准确,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董事会 200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08 年 3 月 11 日在杭州市滨江科技经济园滨康路 56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3 月 7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公司监事吴仲时、何廷忠、杨金龙,董事会秘书杨俊德和律师陶久华先生列席会议。会议由胡季强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了有关议案,经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事项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董事会提名推荐,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 8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候选人如下:

1、胡季强,男,1961 年 2 月生,中国籍,浙江医科大学药学系本科毕业,工商管理博士,执业药师、药学专业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批准的政府特殊津贴。曾担任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康恩贝集团养颜堂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希陶绿色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公司总裁,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并任中国中药协会副会长、中国药学会常务理事、浙江省医药行业协会副会长等。

2、陈国平,中国籍,男,1960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81 年参加工作,1994 年调入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三届董事会董事、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现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天施康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吴仲时,中国籍,男,1963 年生,硕士,副教授。曾任杭州商学院(现浙江工商大学)会计系副教授,1999 年 4 月起担任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本公司三届监事会监事、四届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财务总监、浙江康恩贝集团养颜堂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天施康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4、张伟良,中国籍,男,1963 年生,大学本科学历,研究生结业,经济师职称。1981 年参加工作,先后担任浙江康恩贝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浙江康恩贝集团医药销售公司大区主任、副总经理,杭州康恩贝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四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本公司五届董事会董事、公司副总裁。

5、董树祥,男,1964 年 3 月生,中国籍,浙江大学本科毕业。1985 年参加工作。曾任奉化县二轻局科技技改主任科员,浙江康恩贝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员,浙江康恩贝食品饮料公司总经理助理,浙江康恩贝医药销售公司大区经理,杭州康恩贝保健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食品保健品事业部总经理,浙江康恩贝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6、黄董良(独立董事候选人),男,1955 年生,中国籍,中共党员,教授,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先后担任过浙江财经学院财政系副主任、浙江财经学院科研处处长、教务处处长、会计学院党总支书记兼副院长。现任浙江财经学院院长助理、浙江财经学院东方学院院长,兼任浙江省会计学会副秘书长;本公司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为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段继东(独立董事候选人),男,1965 年 5 月生,中国籍,工商管理硕士。先后担任沈阳铁路局总医院外科医生,中瑞合资北京萌蒂制药公司市场销售总监,山东齐鲁制药集团任副总经理兼营销总监,中美贵州神奇制药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兼新资源总经理,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总裁、董事,北京盖德隆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重庆华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北京时代方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五届董事会董事。

8、施建祥(独立董事候选人),男,1964 年 11 月生,中国籍,经济学博士,教授,硕士生导师。先后任浙江工商大学货币银行教研室主任、保险系主任,校工会副主席,现任浙江工商大学章乃器学院院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有关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董事会换届的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审核,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配合提交股东大会的《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经审议批准后的实施工作以及有关经营管理需要,拟修改《公司章程》以下有关条款:

1、第二条 原为:“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股份制试点工作协调小组浙股[1992]5 号《关于同意浙江康恩贝股份有限公司试点的批复》和浙股募[1992]2 号《关于同意浙江康恩贝股份有限公司募股的批复》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3300001000769。”

拟修改为:“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股份制试点工作协调小组浙股[1992]5 号《关于同意浙江康恩贝股份有限公司试点的批复》和浙股募[1992]2 号《关于同意浙江康恩贝股份有限公司募股的批复》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330000000010348。”

2、第六条 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

拟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叁亿贰仟肆佰万元。

3、第十八条 原为:公司股份总数 18,000 万股,为普通股。

拟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 32,400 万股,为普通股。

4、第一百三十二条 原为: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 2—4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拟修改为: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其他由董事会聘任的经营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第一百一十八条 原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拟修改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根据需要可设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副董事长分别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6、第一百二十条 原为: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拟修改为: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也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决定于 2008 年 4 月 3 日在杭州召开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内容如下:

1、审议《公司董事会 2007 年度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监事会 2007 年度工作报告》;

3、听取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审议《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摘要》;

5、审议《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审议《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7、审议《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9、审议《公司为金华康恩贝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事项的议案》;

因第一大股东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7.52%股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第 10 项议案《公司董事会换届事项的议案》中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11、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事项的议案》;

12、审议《修改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13、审议《关于 2007 年度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及聘请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审议机构的议案》。

股东大会其他事项详见《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 年 3 月 13 日

证券简称:康恩贝　　证券代码:600572　　公告编号:临 2008-007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监事会 200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完整和准确,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五届监事会 200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08 年 3 月 11 日在杭州市滨江科技经济园滨康路 56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3 月 7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吴仲时监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事项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公司监事会推荐提名公司新一届监事会(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如下:

1、陆志国,男,1958 年 6 月生,中国籍,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1982 年参加工作,1992 年 11 月加入康恩贝,先后担任浙江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产业部经理,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杭州康恩贝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浙江康恩贝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植物药事业部副总经理。

2、胡钢亮,男,1979 年 9 月生,中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先后担任浙江现代中药与天然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杭州茵诺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浙江康恩贝健康产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另,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设 3 名监事,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由公司职工民主推荐并选举产生。经 2008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杨金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杨金龙先生简历:

杨金龙,中国籍,男,1959 年生,研究生结业,高级政工师,先后担任公司团总书记、厂办主任、党办主任、党委委员兼纪检组长、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四届监事会监事,现任本公司工会主席、纪委书记、党委书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08 年 3 月 13 日

证券简称:康恩贝　　证券代码:600572　　公告编号:临 2008-008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完整和准确,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 200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定于 2008 年 4 月 3 日在杭州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具体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08 年 4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1 时

2、股权登记日:2008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五)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南山路 37 号 浙江西子宾馆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出席会议对象:

(1) 截至 2008 年 3 月 28 日下午 3:00 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议程:

1、审议《公司董事会 2007 年度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监事会 2007 年度工作报告》;

3、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审议《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摘要》;

5、审议《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审议《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7、审议《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为金华康恩贝提供担保的议案》(此项议案已经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

10、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事项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事项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改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13、审议《关于 2007 年度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及聘请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审议机构的议案》;

因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7.52%股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第 10 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事项的议案》中选举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三、参加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a)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代理人凭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证券帐户卡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b)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8 年 3 月 31 日—2008 年 4 月 2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高新经济开发区滨江经济园滨康路 568 号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杨俊德、王函颖 陈芳

电话:0571-87774710,87774827,87774828

传真:0571-87774709

邮政编码:310052

四、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 年 3 月 13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黄董良、段继东、施建祥为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3 月 10 日于杭州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黄董良、段继东、施建祥,作为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黄董良、段继东、施建祥
2008 年 3 月 10 日于杭州

证券代码:600718　　股票简称:东软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8-008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软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换股数量和价格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软股份”、“本公司”或“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软集团”)的换股价格为 24.49 元,换股比例为 1:3.5,东软集团的换股价格为 7.00 元。东软集团的注册资本总计转换为本公司股票的数量为 384,741,043 股。合并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增加到 524,612,925 股。

2、换股对象换得股票数量和限售期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对象为合并前的东软集团全部十位股东。根据前述换股比例,东软集团原股东的出资全部转换为合并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权,该等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 股),股票限售期为三年,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方可上市流通。

2008 年 3 月 11 日,本公司办理完成了换股吸收合并东软集团的换股登记手续,至此,本公司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注 1)	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持股	92,462,206	17.6248%
	沈阳慧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持股	90,088,701	17.1724%
	阿尔派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持股	73,189,550	13.9512%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持股	52,067,555	9.9249%
	东芝解决方案株式会社	境外法人持股	24,883,776	4.7433%
	INTEL CAPITAL CORPORATION(注 2)	境外法人持股	22,299,651	4.2507%
	PHILIPS ELECTRONICS CHINA B.V.	境外法人持股	10,664,475	2.0328%
	阿尔派株式会社	境外法人持股	8,571,429	1.6339%
	SAP AG	境外法人持股	6,958,875	1.3265%
	株式会社东芝	境外法人持股	3,554,825	0.677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139,871,882	26.6619%
总股本		-	524,612,925	100.0000%

注 1:上述十家股东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限售期为 2008 年 3 月 13 日至 2011 年 3 月 12 日;

注 2:INTEL CAPITAL CORPORATION 原名为 INTEL PACIFIC INC.,2007 年公司名称变更为 INTEL CAPITAL CORPORATION。

3、资产过户情况

目前,本公司正在按照《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软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协议》的内容,办理东软集团工商注销,资产、负债、资质及许可的过户以及业务和员工的移交手续,本公司将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及时披露。

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概况

1、2007 年 2 月 14 日,东软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2007 年 3 月 8 日,本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东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软集团有限公司预案说明书 > 的议案》、《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软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协议(草案)的议案》等项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本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控股股东东软集团。

2008 年 1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软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87 号),主要内容如下:“同意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软集团有限公司,东软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将因本次合并持有 384,741,043 股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

2、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为本次吸收合并的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投证券为本次合并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投证券认为:“本次合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的规定,合并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合并遵循诚信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合并不会损害债权人的利益;换股价格与换股比例的确定方法合理,并综合考虑了合并双方股东的利益,具有合理性;现金选择权和业绩承诺方案充分保护了非限售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本次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合理;实现整体上市后的存续公司拥有了广阔的资本运作平台,整合优势与协同效应得以发挥,有利于提高存续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合并双方股东的利益”。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为东软集团财务顾问。申银万国为本次合并出具了《财务顾问报告》,申银万国认为:“本次合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的规定,合并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合并遵循诚信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合并双方股东利益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的确定方法合理,具有公正、公允性;本次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资产、业务、收入、利润的规模大幅增长,集团公司与股份公司间的潜在同业竞争彻底消除,集团的整合优势与协同效应得以发挥,有利于提高核心竞争力,符合合并双方股东的利益”。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作为合并方律师,为本次合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合并双方具备合并的主体资格,本次合并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合并分立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可以依法实施”。

辽宁成功金盟律师事务所作为被合并方律师,为本次合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合并双方东软股份和东软集团均具备进行本次合并的主体资格;本次合并的方案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合并分立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并双方签署的《合并协议》的相关约定不违反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合并完成后,东软集团法人资格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并入本公司,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依法存续。东软集团所持有的东软股份全部股份(包括限售流通 A 股 139,878,823 股及非限售流通 A 股 1,700,985 股,共计 141,579,808 股)予以注销。2008 年 3 月 11 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注销上述股票的相关手续。

4、2008 年 3 月 11 日,本公司办理完成了换股吸收合并东软集团的股份登记手续。

二、合并方案及换股对象简介

关于本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软集团的合并方案以及换股对象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17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软集团有限公司报告书》。

三、本次合并前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本次合并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81,451,690 股。2008 年 3 月 10 日收市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1	东软集团有限公司	141,579,808	50.3034%
2	中国农业银行-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33,590	3.9202%
3	交通银行-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0,442,648	3.7103%
4	景福证券投资基金	8,868,392	3.1509%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邦华泰盛世中国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6,438,714	2.2877%
6	中国工商银行-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305,464	1.5297%
7	交通银行-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48,500	1.2963%
8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3,504,020	1.2450%
9	中国银行-友邦华泰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52,550	1.1912%
10	中国银行-泰信优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72,600	1.0917%

本次合并股份变动登记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为 524,612,925 股。2008 年 3 月 11 日收市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1	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92,462,206	17.6248%
2	沈阳慧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88,701	17.1724%
3	阿尔派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73,189,550	13.9512%
4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52,067,555	9.9249%
5	东芝解决方案株式会社	24,883,776	4.7433%
6	INTEL CAPITAL CORPORATION	22,299,651	4.2507%
7	中国农业银行-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33,590	2.1032%
8	PHILIPS ELECTRONICS CHINA B.V.	10,664,475	2.0328%
9	交通银行-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0,442,648	1.9905%
10	景福证券投资基金	8,868,392	1.6905%

本次合并完成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7.6248%,各股东持股相对分散。因此,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四、本次合并前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类别	股份种类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有股份		52,067,555	52,067,555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92,462,206	92,462,206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39,878,823	23,399,428	163,278,251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76,933,031	76,933,031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8、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39,878,823	244,862,220	384,741,04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141,572,867	-1,700,985	139,871,882
	B股			
	H股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41,572,867	-1,700,985	139,871,882
股份总额		281,451,690	243,161,235	524,612,925

五、本次吸收合并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1.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国际商会中心 48-50 层

法定代表人:杨小阳

联 系 人:柴育文、徐石晏、袁志和、徐彤、蔡畅、孙珊珊

联系电话:010-66276816/6855/6819/6821

传　真:010-66276859

2.被合并方财务顾问: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联 系 人:冯震宇、罗红雨、卢秋林

联系电话:021-54033888

传　真:021-54047982

3.合并方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2 号北京南银大厦 1711 室

负 责 人:江惟博

联 系 人:赵燕、江惟博

联系电话:010-84415888

传　真:010-84415900

4.被合并方律师事务所:辽宁成功金盟律师事务所

住　所:沈阳市沈河区惠工街 241 号

负 责 人:迟成海

联 系 人:徐静波

联系电话:024-88509088

传　真:024-88505010

5.合并方会计师事务所: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　所: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146 号嘉兴国际大厦五楼

法定代表人:高凤元

联 系 人:宫国超

联系电话:024-22515988

传　真:024-22533738

6.被合并方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联 系 人:姜丽君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　真:021-63392558

7.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北京市朝阳门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910 室

法定代表人:孙月焕

联 系 人:王晨煜

联系电话:0411-82640707

传　真:0411-82635746

六、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登记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文件

2.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此次吸收合并全部申报材料

(二)备查文件置存地点

1.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 2 号 东软软件园

电话:024-83662115

传真:024-23783375

2.东软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 2 号

电话:024-83663371

传真:024-23783375

3.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院长安兴融中心二号楼七层

电话:010-66276819

传真:010-66276859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科技　　公告编号:2008-02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广西沃顿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债务重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交易价格尚需对转让标的进行审计(评估)后,以审计(评估)报告为依据,由协议方签订正式协议约定;交易价格的确定和交易的实施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结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本次交易事项的实际履行须待政府相关部门批准以及债务重组的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已签订的重大合同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述

2008年 3 月 12 日,本公司与 Open Land Holding Limited(下称“开域控股公司”)签订《广西沃顿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债务重组框架协议》,拟转让广西沃顿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下称“沃顿酒店”;本公司持有 95%的股份,高健持有 5%的股份,委托本公司签署协议)全部股权及资产给开域控股公司,并进行相关债务重组。

二、协议主体介绍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海市广东路银河科技大厦八楼;法定代表人:顾勇彪、公司董事长;主要经营范围:电力系统自动化及电气设备、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等。

开域控股公司 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顺昌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代码为 650)的全资附属公司;注册地址:香港干诺道中 111 号永安中心 23 楼 2302 室;法定代表人:曹晶、公司董事、主席;主要经营范围:投资控股。

三、协议主要内容

1、本公司及高健将位于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88 号的沃顿酒店 100%股权及全部资产转让给开域控股公司,并进行相关债务重组。开域控股公司收购沃顿酒店的具体价格以沃顿酒店经审计(评估)的财务报告为依据,在协议双方就本次交易签订的正式协议中确定。

2、开域控股公司收购沃顿酒店价款支付的期限按照中国政府对有关外资并购境内企业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时间将在协议双方签订的正式协议中约定。

3、由协议双方组成专门的工作小组进驻沃顿酒店,进行资产核查、审计(评估)及开展相关工作;并将相关需报批的文件报送政府有关部门审批。

4、本公司积极协助开域控股公司办理与本次收购相关的所有报批程序;同意尽其最大努力协助完成对沃顿酒店的债务重组。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和履约风险

根据本公司发展思路:加大对公司业务、资产和产品结构的调整,对非主业的部分资产及经营业绩不佳的企业进行处置,在保障企业运营安全的基础上提高企业的盈利能力;且由于本公司以沃顿酒店相关资产进行抵押贷款约 4.72 亿元,贷款的资金主要用于沃顿酒店的经营。因此,本公司转让沃顿酒店的股权及资产,及进行的相关债务重组所获得的资金将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债务。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沃顿酒店净资产约为 8187 万元,不存在除以沃顿酒店资产进行抵押贷款外的其它担保,不存在除抵押贷款的资金用于沃顿酒店经营外的非经营性占用。预计该交易的实施将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费用,为推进输配电设备领域主业的发展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创造条件。

本框架协议的履行存在以下风险:

1、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交易价格尚需对转让标的进行审计(评估)后,以审计(评估)报告为依据,由协议方签订正式协议约定;交易价格的确定和交易的实施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结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本次交易事项的实际履行须待政府相关部门批准以及债务重组的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董事会将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由于本次交易的实施受多种因素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八年三月十二日